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土地標示			使用地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類別		

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住宅	一、申請書件是否齊全？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含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內社會住宅分布、數量、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需求急迫性、鄰近都市土地選項限制）是否符合設置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		
	三、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是否符合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住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者適用）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四、是否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及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止、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五、其他。		
地政	一、變更編定使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二、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三、是否檢附計畫用地位置圖及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四、其他。		
工務 (建設、 水利)	一、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二、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		
	三、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四、申請用地是否位於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五、申請用地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六、是否依法申請許可開發並施設構造物？		
	七、申請地區是否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八、是否非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否，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九、申請用地是否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		
	十、其他。		
環保	一、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其所提書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三、其他。		
都計	申請地區周邊地界直線二公里範圍內是否有都市計畫？		
農業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水保	一、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如是，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二、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警政	是否位於警察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內？		
消防	是否位於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內？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單 位 會 章	單位	承辦人	課長（科長）	副局長（副組長）	局長（組長）
	住宅單位				
	地政單位				
	工務（建設、水利） 單位				
	環保單位				
	都計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警政單位				
	消防單位				
	其他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本審查表所列審查單位及審查事項。